

# 滕州木石山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7·19”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3日，滕州市人民政府对《滕州木石山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7·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鲁安发〔2021〕20号）的有关规定，滕州市安委会办公室于2023年10月31日牵头组织成立了“滕州木石山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7·19”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10月31日，滕州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木石镇人民政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参与组成的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山

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和山东某盛气体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的整改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相关单位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

##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企业人员处理情况**

1、2023年8月20日，山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防腐保温项目负责人郭某玉给予500元的经济处罚，并停职检查一周。

2、2023年9月1日，山东某盛气体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安全员陈某军给予5000元的经济处罚。

### **（二）企业人员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9月7日，滕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137号第1档的规定，决定对负有责任的山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祝某芳处以2021年年收入40%（38612.8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收缴。

##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23年8月21日，山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向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做出书面检查。

2023年10月24日，山东某盛气体有限公司向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做出书面检查

## **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批复》的意见予以整改。

#### （一）山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认真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采取了一系列工作措施：1、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参与、全员监督；2、加强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尤其是临时工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做到无方案不施工，无交底不施工，无安全培训教育不施工；3、切实履行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不能流于走形式，走过场，加大安全违法处罚力度，对严重安全违规行为零容忍。加大日常安全检查频次，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二）山东某盛气体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于2023年9月25日对该事故进行了全员警示教育培训，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从思想认识上重视安全生产。1、建立健全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重新修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外来施工队伍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并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2、进一步加强对外包项目和特殊作业管理，加大监督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公司近期无外来施工项目，已根据GB30871-2022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于2023年7月25日重新修订了《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落实承包商的准入、资

质审查、人审查等内容。3、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大隐患排查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公司每月进行一次综合性月度检查，对公司涉及的违章行为严格全查，落实防“三违”操作。

### **（三）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和木石镇人民政府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突出检查高处作业、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严格督促山东某源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和山东某盛气体有限公司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吸取“7·19”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确保按规范生产经营，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五、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各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结合对相关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评估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一）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二）要进一步强化行业管理，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六、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市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

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